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82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增城南站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根据增城南站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石滩镇仙塘村地段集体土地0.778公顷（其中，农用地0.778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）。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厂、施工便道、运输便道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0月20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地用途、

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,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，注重文明施工，合理布置施工场所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26日